

番屯與隘墾

——十九世紀北臺灣邊區三層埔的案例

李文良*

摘要

本文以北臺灣淡水廳三層埔(今桃園市大溪區美華、福興里)為個案,說明清廷在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後的善後事宜政策中,雖然延續前此的恤番政策,將全臺的熟番原住民整編成為番屯,並清查廣大的界外土地以支撐制度的運行。然而,臺灣的邊區卻也因此興起了由漢民以設置防番機構且墾資隘糧為由,向傳統縣級地方官府(淡水廳,而非乾隆中葉專為處理熟番事務而設的理番同知)申請,從事拓墾的新模式。這種被稱為「隘墾」的辦法,成為十九世紀邊區開發的主要模式,深遠影響了地方官府的治理與社會,儘管它仍因國家政策、商業貿易和社會發展,而有細微的調整變化。

關鍵詞：番屯制度、隘、熟番、林爽文事件、番界

2020年6月1日收稿,2020年10月5日修訂完成,2021年4月21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清廷在林爽文事件後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施行的番屯制度，將全臺 93 個熟番社整編成員額高達 4 千名的民兵組織，並清查界外近一萬甲的土地以為養贍及屯務運作經費，確實可以說是清代熟番保護政策的高峰，在日後的地方治理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番屯制度同樣也為邊界政策、墾荒制度和地方社會，帶來新的變革，導致了深遠的影響。例如，官府為了清查更多的土地以為屯制運作，將乾隆四十九年紫線圖規劃作為界外、準備禁墾的荒埔也歸入了屯地。這不只讓原本已預期將被處分的界外墾地，獲得了屯的合法身分而繼續生存，也形同番界再次往東大幅退卻；原本在十八世紀逐漸成為邊防要角且配有土地的熟番，因為被整編成屯丁，也就難以在十九世紀繼續成為新地開發時的邊防主體，從而正式開啟了漢民呈請設隘的制度。

相對於十八世紀中葉恤番政策下的隘番制度，熟番經由隘的控制而掌握鄰近的界外山場；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施行之後，地方官府與社會則從番屯制度發展出新的隘墾制度。如今隘墾的負責人不像隘番制度下必須具有熟番的身分限制，漢民自己就可以守隘為由，從地方官府取得界外之地的墾權，這無異於清初由漢民向縣級官府呈請墾荒之制度，在十九世紀邊區的重新復活。¹ 從臺灣長期的邊區開發歷史看來，十八世紀末的番屯在作為熟番保護政策之積極落實的同時，也宣告了熟番身分獨佔邊區開發之時代的結束，而這也意味著十九世紀新的邊區拓墾時代的來臨。

本文將以清代淡水廳海山保大崙崁的三層庄作為個案，來觀察十九世紀深遠影響中北部臺灣邊區開發的屯隘制度之發展。淡水廳是清廷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重新調整臺灣行政區劃而設置，雍正九年（1731）時正式分割大甲溪以北直至雞籠專歸淡水廳同知專轄，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翌年改制為淡水縣為止。「大崙崁」，文獻或

1 關於清初的請墾制度，請參閱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27-56。

寫作大科坎、大龜坎、大姑陷等，皆為同一語音的不同漢字表記，即今桃園市大溪的古稱，惟兩者指涉的空間範圍頗有差異。² 今日「大溪區」之行政管轄範圍橫跨大崙崁溪（今大漢溪）東西兩側，但在清代「大崙崁」則僅指稱大崙崁溪東側的部分，故亦稱為「河東」。³ 這裡因位於大崙崁溪出山口，而於兩側形成了著名的河階地形，從低至高分別稱為月眉、大溪和三層。三層早期稱為三層埔，約今大溪鎮美華、福安兩里，是清代最接近番界的民庄。這座位置偏遠的墾庄，除了長期作為進出山林拓殖商貿的重要孔道外，還因龍脈的風水傳說而大受關注，不只清代北臺灣最富有的板橋林家第二、三代族長林平侯和林國華的墓園，戰後臺灣僅有的兩位蔣總統之陵寢，均座落於此地。

治臺政策與邊區開發一直是清代臺灣史的研究重心，累積了豐碩的研究成果。最早完整提出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之後新拓墾型態的學者應是施添福，他在約略等於今桃、竹、苗三縣的「竹塹地區」之歷史地理學研究中，清查且復原了 28 個墾隘的空間與歷史沿革，主張形成獨特人文地理的「隘墾區」，是極具里程碑意義的研究。⁴ 柯志明則在施添福與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的研究基礎之上，綿密地重建清廷的治臺政策、隘番制度、番界變革、熟番地權，進一步提出了三層制族群政治的觀點。⁵ 陳志豪進一步以今新竹東南山區的界外開發為例，經由公私文書的紮實比對，具體指出隘墾制度在嘉慶十五年屯地清釐之後有了新的變化，鄰近墾

2 乾隆中葉的契約亦稱為「河東社地」，此語顯係霄裡社為宣稱該地地權而來，該詞因此未如地方社會泛稱的「大崙崁」、「大崙崁埔地」，廣為流傳並保存了下來。整個大崙崁埔地成為「大崙崁庄」，目前所見最早則是在乾隆四十九年紫線番界圖。

3 約為今大溪 28 個行政區中的月眉、田心、福仁、興和、一心、一德、康和、義和、福安、美華等 10 里。亦即大溪區河東部分扣除復興、新峰、永福等 3 個里；前兩者在十九世紀仍屬番界之外，後者則為永福庄。

4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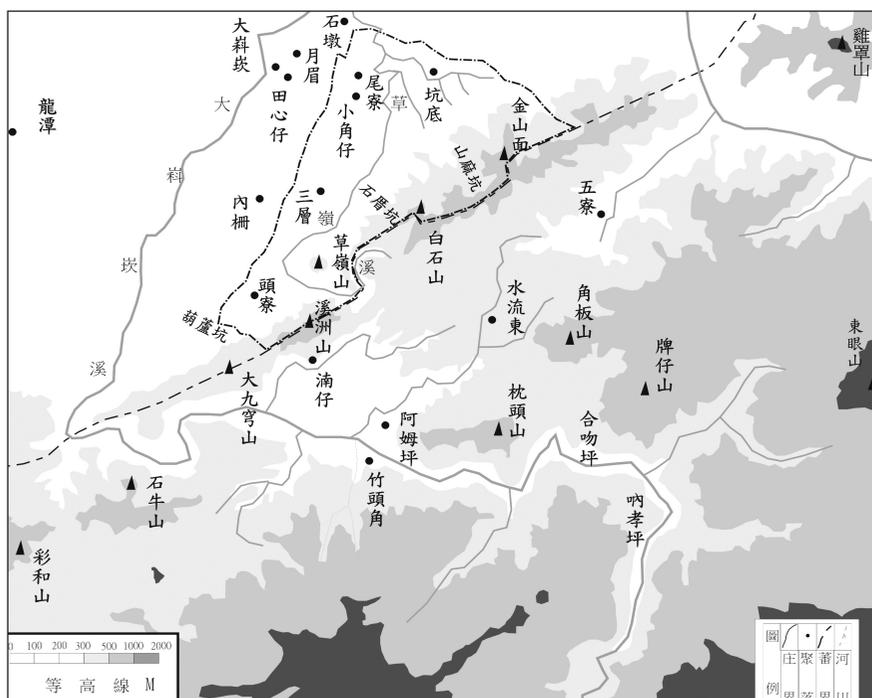
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美）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隘的支持取代了熟番身分，成為地方官府准許設隘的必要條件。⁶ 筆者也曾關注此一課題，並在民國八十六年（1997）發表了〈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一文。⁷ 但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文的研究區域、時段雖和舊作類同，然其主要內容、核心關懷及論點等則有頗大的差異，其實是一篇新的文章。舊作的整體關懷是為了鋪陳臺灣邊區山林經營在清、日政權轉換之後的延續與轉折，討論清代土地開發時則受到當時流行的一田兩主影響，特別著重於租佃關係與地權。本文則置重點於十八世紀末林爽文事件後隨著番屯制度而展開新拓墾模式及其在十九世紀的變化，目的在於呈現清代臺灣開墾制度的整體變化與社會意義。這個新研究之所以能順利進行，主要是因為近年來番界地圖、契約文書等新史料陸續出土，以及地方家族和歷史之調查研究的持續累積，可以讓我們更為細緻的復原十九世紀的地方歷史過程，並在此一基礎上重新理解其意義。⁸

6 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2019），第4章。

7 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收入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217-262。

8 請參閱林玉茹等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2015）；陳世榮，〈近代大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民俗曲藝》138(2002.12): 239-278；《桃園縣大溪鎮梅鶴山莊三合院計畫》（桃園：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崙崁文教基金會，2004）；黃士娟主持，《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計畫》（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6）；羅景文主編，《大溪鎮誌》（桃園：大溪鎮公所，2014）；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6）。



圖一 大嵙崁及其周邊

二、祖遺河東社地

目前所見最早的大嵙崁契約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十月,由淡水廳轄屬的熟番霄裡社通事鳳生和龜崙社土目武朗等共同署名發出的一張「佃批」,敘明招得漢佃劉淑斑,自備工本,前來承墾約 20 甲的埔地,「八張犁埔地犁分肆張」。「八張犁」則是文獻最早出現在大嵙崁地區、具有行政意義上的庄,其具體指涉空間範圍雖尚無明文可據,但應即為今大溪舊城區。因為,直到十九世紀末日本前來統治接收時,板橋林家的管事仍將他們位於今大溪街上的廣大宅邸,稱為「大嵙崁八張犁街通議第」。⁹(圖二)

9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51-12。

遵獻報効証
 大山科嵌八張利牛街通議第
 右石圍內家屋倉第現今奉
 總督府民政局諭由有用要作官衙命給價銀支與克成領收克成念該
 屋係東家林本源公房祖業既經
 國家要作官衙理合奉獻報効未便領收價銀茲將大山科嵌八張犁
 通議第石圍內家屋倉第寫立遵獻報効証書奉繳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具遵獻報効証枋橋林本源管事林克成

圖二 林本源管事遵獻報効證

霄、崙二社熟番領袖在契約一開始就聲稱，他們擁有地權卻另招漢佃墾耕的理由是：該地為「祖遺河東社地一帶餘埔。情因霄、崙二社口齒生繁，糧食不繼，率眾番稟懇憲，蒙諭准社番自行耕種。奈二社番貧，不

能自赴闢耕」。¹⁰這基本上是康熙末年以來，熟番在契約中表達地權合法來源卻招民墾耕的標準模式。

事實上，我們現在根本不清楚，河東埔地究竟是否真為霄、崙二社熟番的「祖遺之地」。契約讀起來，當時的河東之地，其實更像是泰雅原住民的傳統生活領域。因為熟番業主們在契約中寫明：漢佃「至該地墾耕，倘遇流番出沒不測，致及戕害，此乃造化，不干業主社番之事」，也要求「該佃等要設鄉勇，工費依業佃勻攤」。¹¹表明當地仍是生番不時出沒之地。

可以肯定的是，最早試圖在此農墾定居的應是契約中「被招募」的漢佃，而不是熟番業主們。所以，熟番的地權表達寫得輾轉迂迴，難以自圓其說。先是說，這裡是他們的祖遺之地，因為人口繁衍眾多，請求官府讓「社番自行耕種」，卻又是「番貧，不能自赴墾闢」，只得招漢佃前來墾殖。值得注意的還有，漢佃出面承墾的面積是 20 甲，約為今臺北大安森林公園的 77%，是相當大的一筆土地，顯然超過了一個核心家庭自耕能力所及之範圍。這表示契約中的「殷寔庄隣劉淑斑」確實是富裕之家，卻可能並非有意自力墾荒的農民。實際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劉淑斑代替大崙坎墾民，出面和熟番周旋談判，共同策劃了此一拓墾案。種種跡象都顯示，漢佃想要拓墾該地，甚至可能早已在當地農墾，但在乾隆三十年代朝廷的恤番政策之下，只能透過可以宣稱界外地權的熟番，先出面向官府呈請，讓土地轉換、確認為熟番地，再輾轉從熟番手中取得「佃批」、成為佃農，而得以合法在當地長期定居下來。¹²

10 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51977），第 1 輯第 1 冊，第 173 號。

11 值得注意，此時稱防備生番之漢民為「鄉勇」，而非「隘勇」，這似乎是雍乾年間中北部臺灣的慣習。請參閱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52(2017.6): 1-31。

12 施添福認為：熟番取得保留區的地權乃是基於乾隆十五年（1750）增添立石界址時，准許熟番在番界（土牛溝）以東地區打牲耕種，以資生計所致。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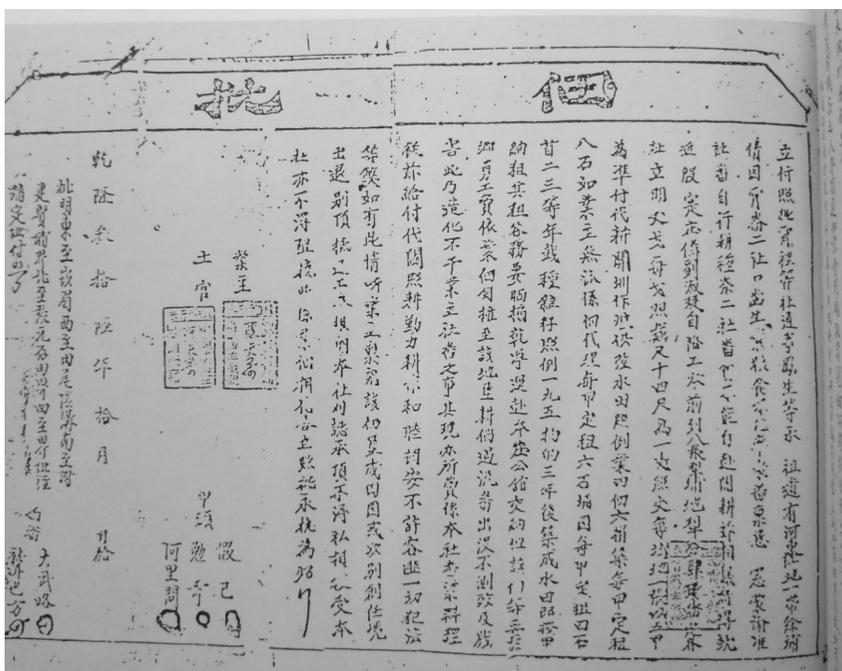
根據雙方議定的租約，漢佃們要繳給熟番業主每甲「田六園四」的定額租額。¹³ 由於該地經由熟番稟准官府之後，在清廷的法規上已是番地，依例免繳正供。相信這樣的租佃條件對漢番雙方來說，都是相當划算的一筆交易。從契約及熟番的立場看來，漢番的租佃關係雖可說是「番大租」，但除非河東之地原本真的就是霄、崙二社熟番的祖遺之地，否則「番大租」的歷史起源與擴大適用，就比較像是熟番與漢民合作，在朝廷恤番政策的大旗下，共同推進界外合法拓墾的方法，而不是地方官府基於保護熟番，仿效漢人租佃原理，主動擘畫的政策。¹⁴

乾隆三十年代是朝廷恤番政策也是臺灣劃界政策被嚴格要求落實執行的年代。但邊區社會不但未處於靜態未發展的狀態，反而迎來了新一波的拓殖熱潮。我們必須注意，熟番發出的這張「佃批」，其實並非毛筆書寫，而是較為罕見的雕版印刷品。（圖三）這表示，類似的「佃批」，當時一次就發出了相當的數量。據此，我們與其將該地視為熟番祖遺之地，因應社番人口增長而持續前往開發，倒不如藉此推測，霄、崙二社在某一特定時期，突然取得一大筆土地的控制權，因此是在非常短的期限內一次就發出大量的佃批。¹⁵ 事實上，類似的番大租模式，隨著乾隆朝恤番政策的嚴格化，在臺灣各地有相應的快速成長。

13 契約另外約定，若業主願意幫出水圳構築費用的 40%，則租額提升為每甲 8 石。但現存一張乾隆四十年十月劉淑珽署名、轉賣其中 4 甲地的賣契敘明，「遞年實納霄崙社業主分下大租粟貳拾肆碩正」。這表示，熟番業主終究未幫漢佃出水圳銀。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 1 輯第 1 冊，第 34 號。

14 關於清代番大租的成立與意義，可參閱（美）邵式柏著，林偉盛等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頁 333-426。

15 柯志明的研究指出：「乾隆三十年代初期，清廷為確保隘番口糧收入，在熟番地權政策終於做出了重大變革，立法允許熟番可以招漢佃開墾番地而不再予以強制陞科，除免稅以增加番租收入外，還禁絕招佃熟番田園的轉讓過戶，將之永遠保留在番地名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23。



圖三 乾隆三十六年蕭裡龜崙二社佃批

三、坎頂荒埔

儘管我們明知大嵙坎在乾隆三十年代，開始進入一波新的拓墾熱潮，目前卻沒有太多的歷史文獻，可供說明具體的進展情況。還算幸運的是，近年來重新出土、被認為官府在乾隆四十九（1784）為清查界外土地、重新劃界而繪製的紫線番界圖，可以讓我們一窺前此二十年間的狀況。¹⁶

乾隆四十九年規劃紫線圖時，番界明顯大幅東移，一舉越過大嵙坎溪置於今大溪老街東側，第二、三層河階的交界處，亦即圖中標示的「大姑陷葫蘆腳新定界」（圖四），以及圖說中提及的「葫蘆腳迤北直至石墩山立界」。

16 關於紫線圖，可參閱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邊區圖像：以乾隆四十九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2012.9): 47-94。



圖四 乾隆四十九年紫線番界圖中的大姑陷

資料來源：林玉茹等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95。

這條新界（原圖分別以紅、藍色線標示新、舊界）的劃設，讓月眉、大溪兩處河階成為界內，地勢最高且緊鄰山區的三層河階則因此處於界外。從紫線圖的標示，應該也是官方說法看來，月眉及大溪兩河階合併稱為「大姑陷庄」，三層則為「崁頂荒埔」。（圖四）劃定新界之後，官府擬定的土地處理政策：「大姑陷庄」，包括民、番耕田園及未墾荒埔，總共 385.24854 甲，「歸番〔霄裡、龜崙貳社〕分別報陞」；被標示為「崁頂荒埔」的三層庄，則維持乾隆中葉以來的政策，仍屬界外，例應禁墾。¹⁷ 同樣的問題也是，即使官府長期以來嚴禁漢民越界侵墾，乾隆四十九年從事清查時，大崙崁卻至少有廖沛等人開墾了「民耕」田、園 330 甲，占該地已耕

17 林玉茹等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95。乾隆四十年時預定在大姑陷新設一個隘，「內柵葫蘆腳新設隘」（圖四），但名稱沒有決定。

田園的 97.63%，土地幾乎都是漢民而非宣稱該地為其「祖遺之地」的熟番所開墾。（表一）

表一 乾隆四十九年勘丈大崙崙庄田園

類 別	面 積	占 比
民 耕 田	322.59028 甲	84%
民 耕 園	7.34126 甲	2%
番 耕 田	7.21116 甲	2%
番 耕 園	0.78624 甲	0%
未墾荒埔	47.31960 甲	12%
合 計	385.24854 甲	100%

資料來源：林玉茹等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202。

值得注意的地方還有，乾隆四十九年官府的調查，仔細區分「民耕」與「番耕」田園，意味著官府是以實際在現地耕作者的族群身分為準而施行現狀調查，並非僅依熟番在乾隆三十年代契約中的宣稱，直接將番社登記為業主；儘管官府最後建議的處理方式，仍然準備承認該地「乃霄裡、龜崙貳社番業，歸番分別報陞」。這項調查及其數據也能夠證明，最早在大崙崙拓墾且長期定居的，從來都不是熟番，而是漢人。雖然如此，霄、崙二社顯然因此獲利頗豐。若以乾隆三十六年議定的「田六園四」之租率來算，兩社每年可從大崙崙埔地輕鬆獲得 1,964 石的租穀，約為淡水廳年收正供穀的 23%。¹⁸

乾隆四十九年的劃設番界及地權處理，因為兩年後林爽文事件爆發，不只沒有具體執行，反而在事件結束之後被全面廢棄。各級地方官員為了落實朝廷在平亂期間突發奇想的番屯制度，重新展開新一波的勘丈，並調整原本規劃的界外禁墾原則。最後總共清查得出以供作番屯制度運行用的土地總計有 9,426 甲，主要包括以下三類：第一，「未墾番界荒埔」5,069 甲，分給屯丁自行墾耕，是為「養贍埔地」；第二，另行丈出「民人侵耕番地」3,735 甲，按則陞租，名為「屯餉」，勻給屯弁、屯丁；第三，將

18 淡水廳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時，年收租穀 8,495.235 石。清，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15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頁 339-340。

鳳山縣（荖藤林 90.08 甲、頭社山腳 72 甲）及淡水廳（楊梅埔 249.7344 甲、九芎林 35.0524 甲，大崙崁 172.5 甲）轄內尚未開墾的五處埔地，總共 621.7668 甲，交由「佃首」「督佃開墾成熟，按等科租，以充屯務公用」。¹⁹

大崙崁溪東岸的未墾地，在乾隆五十五年核定的屯冊歸於第三類，通稱為「大姑陷未墾荒埔」，額定面積 172.5 甲；（以下通稱為「大崙崁未墾埔地」）相較於六年前規劃紫線圖勘丈的未墾地 47 甲餘，足足多了 3.6 倍。這應該不是說，大崙崁在林爽文事件時深受動亂擾害，以致於土地大量荒廢，而是有更多的土地被納入了「大崙崁未墾埔地」的範圍。假使我們考慮前文所說，番屯制度讓地方官員必須尋找更多的土地以為供養，而將原本規劃禁墾的界外土地登記為屯地。²⁰ 那麼，乾隆五十年代的林爽文事件及番屯制度，對大崙崁歷史發展影響深遠的，就是將原本紫線圖時規劃作為界外的「崙頂荒埔」，也就是三層埔，納入了「大崙崁未墾埔地」的範圍。雖然名義上仍由霄裡、龜崙二社熟番負責經理，實際上依然落入了覬覦土地資源的漢民手中。我們也可以瞭解，常被視為乾隆朝熟番保護政策發展到極致的番屯制度，對於邊區拓墾前緣的漢人社會來說，其實也具有同樣的積極意義。²¹

準備充作屯務公務費用的未墾地之經營方式，經朝廷議准是設置「佃首」經理。不過，大崙崁埔地的佃首是五處埔地中，唯一由熟番通事、土目擔任者，故未如他處得「照民收佃租之例，每名給辛勞谷六十石，以資辦公」。²² 官府之所以如此處理，應該是慎重考慮到，霄、崙二社自乾隆

1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 319。關於番屯制度，請參閱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20 邊區土地被大量劃入番屯的案例，亦可參閱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第 2、3 章。

21 從紫線圖到番屯的變化，請參閱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2:2(2015.6): 45-110。

22 番屯規劃案雖明言「淡北各處專責代官收租穀者，議設五佃首」，卻僅列了劉維崗（芎焦灣、中心埔、銅鑼圈）、劉碩彥（蛤仔市）、黃燕禮（楊梅埔）、姜勝智（九芎林）四佃首。儘管民間契約仍可看到「大崙崁佃首江有源」的文字，但這可能是後來番社

三十年代以來，已從「河東社地」獲利頗豐，不必再另外支取「辛勞穀」。²³

四、墾資隘糧：屯或隘？

儘管乾隆五十五年經朝廷議准的番屯制度，決定由霄、崙二社擔任佃首，經理大崙崁未墾埔地，地方墾務實際上卻仍由漢人主導。從現存官府諭令及民間契約看來，兩社熟番對於承攬墾務之人選，幾乎完全沒有參與，遑論是決定權。

目前文獻所見，最早出面承攬大崙崁未墾埔地的人是薛藍美。我們之所以能知道這件事，並不是霄、崙二社稟舉薛藍美承攬墾務，而是有一段意外的插曲。嘉慶初年，位於今臺中盆地北側的岸裡社發生內部鬥爭，有一群人由潘賢文率領沿著內山北進，準備前往當時仍處於界外的蘭陽平原。地方官府接獲情報之後，試圖介入勸阻。嘉慶九年（1804）初，北來進入淡水廳界的岸裡社番，分成了兩派。潘賢文率領大部分的社眾，後來堅持原有的計畫，仍然前往蘭陽平原；由潘福安及「隨行男婦老幼百餘名，留住九芎林地方，情願就地謀食」。淡水廳同知胡應魁知道後，也立即諭知潘福安等人，安心停住九芎林（今新竹縣芎林鄉），他會「格外優待」，也將「親臨安撫」。²⁴

這事的意外插曲是，霄裡、龜崙二社頭人向淡水廳同知建議，可以將留住九芎林的潘福安社眾，撥派 20 人大崙崁來守隘，以防堵附近內

私下雇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下卷，頁 321；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977），第 3 輯第 9 冊第 489 號。

23 當時兩社的領導人分別是霄裡社通事阿生，也稱為蕭阿生，以及龜崙社土目尚夏。但我們不清楚，兩社何以分由「通事」、「土目」出面主導。關於番社行政職，請參閱王雲洲，「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頁 83-86。

24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古文書（岸裡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AH2318。潘福安等人對九芎林地方的影響，可參閱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頁 77-79。

山生番時常逸出殺人、危害墾民的難題，所需隘番口糧則可向鄰近因此而受惠的歸屯土地之業主和佃農募捐。淡水廳同知胡應魁接獲稟文後，表示願意考慮霄、崙二社頭人的建議。但胡同知仍然擔心，將岸裡社番引入大崙崁，是否會引起當地墾民的不滿？因此有必要先指派差役前去大崙崁，和庄耆們商議確認之後，再行決定。不過，胡同知卻在批示霄、崙二社頭人的稟文之末尾，突然冒出一句話：「至前據薛藍美承墾大姑崁隘荒埔一百七十二甲零，業經詳奉大憲列入召墾項下，潘福安不得以守隘為名，私行開墾，致干嚴究」。²⁵ 這句話讀起來意味深遠，表面似在警告潘福安等岸裡社番，實際上感覺卻像是在批評，霄、崙二社有意引入岸裡社熟番到大崙崁來，假借守隘介入當地已經安排妥當的拓墾活動。雖然招募岸裡社番到大崙崁守隘並獲得口糧，看來是在兌現淡水廳同知對潘福安的承諾，亦即官府將「格外優待」，讓他們得以「安心停住」。但整段文獻卻完全看不出來，霄、崙二社的建議係出自同知授意。畢竟，依據清代公文的慣例，此事若是官府授意，雙方應該會在文中明白提及。而且，邀請潘福安前來大崙崁守隘一事，後來就沒有下文，很有可能是胎死腹中。因為建設穩固的大崙崁隘防，後來一直是三層埔墾戶獲得官府准墾的前提。

對於本文來說，更重要的是，薛藍美作為「大崙崁未墾荒埔」之墾戶，很可能早在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核定的同時，就已經獲得主事官員的支持。因為淡水廳同知對此事的表達是，「業經詳奉大憲列入召墾項下」。而這同時意味著，即使朝廷核定的制度，大崙崁未墾埔地應由熟番經理，實際的決定權仍然掌握在地方官府手中。就像三層埔後來兩次的墾權轉移過程所示，墾戶承退是由墾戶直接呈請縣級官員批准，霄、崙二社幾乎沒有插手的餘地。

薛藍美「請墾設隘，招佃開闢」的招墾事業，其實際情況因史料殘缺而難以得知，但在嘉慶十五年（1810）時「因力不足而停擺」，改由朱朝陽接手。據稱，「朱朝陽復赴淡廳主呈請給墾，將三層、柏節坑等處繪圖

25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古文書（岸裡社文書）」，AH2318。

註說附案，領照出示，設隘防番，招佃開荒」。²⁶ 程序看來是由墾戶直接向縣官呈請，再由官府發給墾照、告示，完全沒有經過霄、崙二社熟番的同意，幾乎就是清初墾荒制度的模式。

朱朝陽的拓墾事業同樣失敗以終。根據朱朝陽的兒子朱聰英頗為自責的說法：他們在還沒有縝密計畫之前就倉促啟動，生番出沒來襲根本無法預測，招募來的佃農難以安穩定居，墾闢的田園因此歸於荒蕪，甚至在他父親死後，「人跡鮮到其地」。朱聰英不甘心血本無歸，於是主動找了大崙崁有力商紳協商，表明願意主動向官府呈請退墾，再由他們組成新的墾號接手，條件是新墾號要支付給朱家「工本銀」4,500元。²⁷ 道光八年（1828）十一月，淡水廳同知李慎彝同意，由陳集成取代朱朝陽，「充當三層埔墾戶」，並發給曉諭。²⁸

相對於薛藍美的身家背景幾乎一無所知，受惠於施添福極具毅力的史料耙梳，我們現在可以知道，朱朝陽是嘉、道年間管轄三層埔的淡水廳衙門之著名胥吏家族。施添福的研究指出，朱朝陽是泉州府同安縣人，渡臺年代不詳，但他在嘉慶年間已能合夥十股承攬淡水廳糧房，擔任糧書一職。嘉慶二十五年（1820）時，朱朝陽的繼子孫明以及長子朱知（大德），分別出任糧、戶房的總書。朱聰英也稱為朱英，是朱朝陽的次子，在咸豐

26 〈道光九年墾戶陳集成集資合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27 同上註。

28 〈道光八年淡水廳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0-2。（日）伊能嘉矩提到「嘉慶七、八年左右，有陳集成者，編組民壯設隘驅逐生番，由田心仔庄進墾三層庄」，可能有誤。第一，陳集成是合股墾號而非人物名。第二，進墾時間是道光八年非嘉慶七、八年間。伊能的說法似乎是參雜多樣資料。（日）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續編：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頁45。連雅堂提及「道光八年陳集成公司始墾大崙崁之地」，大崙崁的開墾應早於道光八年，陳集成所墾之地為大崙崁內的三層埔。連雅堂認為整個大崙崁是由陳集成進墾，易引發誤解。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79、119。現存陳集成墾號之記載普遍存在著類似的疏忽。黃富三的研究則首先釐清了上述各項誤載。黃富三，〈官紳關係與地方發展：板橋林家與清代臺北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6): 5-49。

六年(1856)時擔任糧總書。²⁹ 施添福的研究提醒我們，薛藍美可能也是類似的一號人物，他們因為跟官府而非地方社會接近，而得以在林爽文事件後的嘉慶年間，優先包攬三層埔的墾權。所以，薛、朱二家即使曾經貴為墾戶，卻沒有在大溪留下任何的傳說與痕跡。

薛、朱兩人請墾時的檔案文書，目前並沒有留存下來。我們只能透過道光八年陳集成接手之後的官府與民間文書，來間接推測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施行以來大崙崁未墾埔地的請墾過程。首先，根據淡水廳同知李慎彝發給陳集成的曉諭，引用了朱朝英前來向他呈請退墾時，曾講述的朱家取得墾權的過程：

緣據屯佃邱自芳等僉呈，伊等承耕大姑崁，屯佃履被生番出擾，佃逃業荒，賠納屯租，慘不勝言。乞飭朱朝陽就於大姑崁設屯案內丈報未墾荒埔一百七十二甲零等處，設隘防番，墾資隘糧，護衛耕田。³⁰

由於朱朝陽明確提及，乃是就「大姑崁設屯案內丈報未墾荒埔一百七十二甲零等處」，呈請開墾。從其埔地名稱及面積可以清楚判別，請墾的標的即為乾隆五十五年番屯成立時的「大姑崁未墾荒埔一百七十二甲五分」。差別在於，至少從朱朝陽及陳集成接手以來，他們取得的墾地範圍基本上都只有乾隆四十九年紫線圖中「崁頂荒埔」，也就是三層埔，並未包括乾隆四十九年勘丈時座落於大溪河階內的「未墾荒埔」47 甲餘。因為淡水廳同知核發的曉諭，接著就明白指稱陳集成是「三層埔墾戶」。陳集成在獲得官府同意頂墾翌年簽署的集資合約，也明白提及他們取得的是自薛藍美、朱朝陽繼承而來「海山保大姑崁庄三層前後左右等處山林荒埔」。事實上，陳集成日後留存的相關契約文書，都沒有提及他們在大溪河階面上擁有任何的墾地權利。

閱讀現存道光年間陳集成相關文書，一直令人感到疑惑的難題是，三層埔究竟是「屯地」還是「隘地」？關於此一課題，若從三層埔是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中大崙崁未墾埔地的主體來考慮，則應屬屯地無疑。例

29 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12），頁 38。

30 〈道光八年淡水廳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0-2。

如，直到道光十八年（1838）北路理番同知為勘徵屯租而發給陳集成的曉諭，還明確提及：「大姑陷原係充公餘埔存留，墾成勘等徵租，以充屯務公用」。³¹ 既然如此，為何現存的官民文獻，卻都特別強調「隘」呢？番屯制度不就已經可以讓三層埔在屯的名義下合法開發運作了嗎？若仔細推敲，其原因或許在於，不管對於漢民或官府來說，特別強調「隘」都有其便利之處。畢竟，如果只單純作為「屯」，則依制度就是必須由熟番全權掌管。強調「隘」則可在排除熟番參與的同時，也讓漢民和地方縣級官府浮上檯面，主導運作。這表示，清朝的「地方官府」也不是鐵板一塊，必須仔細區別。我們必須瞭解，乾隆三十年代的恤番政策改革中，臺灣特別成立了專管熟番事務的「理番同知」；³² 番屯制度既以熟番為主體，理應由理番同知專管。換言之，以熟番為主而成立的隘番制度，是由理番同知管轄，若是漢民主導的防番機構則由地方廳縣主官負責。因此，道光八年核准在三層埔設隘的是淡水廳，而不是理番同知。陳集成之前的墾戶薛藍美和朱朝陽，基本上也都是向淡水廳呈請。更進一步看，整體的發展其實可以看成是：縣級地方官府以「墾資隘糧」來聯結「設隘防番」和「土地拓墾」，從而扭轉了自康熙末年以來逐漸強化且貫穿於整個十八世紀的「熟番地權」。這也可以解答我們目前閱讀陳集成墾號相關文書時會遇到的疑惑：三層埔明明是在番屯制度的延伸線下展開，卻完全看不到熟番的角色？這也表示，到了十九世紀以後，即使朝廷還在強調恤番，仍然不時撥補屯租，但傳統的地方縣級官府已經完全傾向於漢民。當然，一旦「墾資隘糧」的論述發展成熟之後，不管屯地或荒埔都能適用，而這同時意味著地方縣級官府重新奪回了十九世紀新地開發的主導權。

強調隘有助於漢民經營墾庄，明顯之處在於，三層埔自乾隆五十五年以至道光十五年（1835），長達四十五年期間，即使持續進行拓墾，卻沒有依據當初設定的目標，繳納屯租給官府充作屯務公用。理由就在於，拓墾所得須先讓墾戶「設隘防番，墾資隘糧，護衛耕田」。這也就是說，隘

31 〈道光十八年3月北路理番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32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第8章。

防是拓墾的前提，官府與熟番卻都沒有提供建設隘寮、雇用隘勇所需的基本經費，因此只能由墾戶透過土地開墾所得，以為供應。在墾戶得以滿足基本隘防之前，當然無法另外提供租穀給屯務公費使用。三層埔第二任墾戶朱朝陽之子，在給官府的稟文中講得很清楚：「父出本招募，就於領墾荒埔、建設隘寮，亦經招佃前往駐守防番併墾埔地。開闢未幾，忽遭生番出擾戕害，佃人逃散，些少成園仍又拋荒……是以懸延至今，未得報科，屯餉有關，未便久懸，爰是甘愿退墾」。³³ 第三任墾戶陳集成在道光十五年奉令丈科屯租時也辯解說，墾荒所得一直未足以因應隘糧之費，「鳩備資本，募丁造寮把隘，招佃開闢，浩〔耗〕費不少，於茲多載，所有墾成俱係旱業，未敷隘糧之費」。³⁴ 這提醒我們，薛藍美及朱聰英相繼退出三層埔，也有可能是他們長期未能落實當初番屯制度的規劃，提供部分收益供作屯務公費。因為整個嘉慶、道光年間，各級地方官員曾一再被總督要求落實番屯制度的運作，為此積極清查屯租，改善屯務。³⁵ 我們注意到了，首任墾戶薛藍美退出三層埔墾務的嘉慶十五年，恰好是由閩浙總督方惟甸親自來臺主持屯務改革之時。而相對於薛、朱兩家長達近半世紀的怠慢，陳集成在承頂墾號之後的第七年就順利報勘了 68 甲的屯租地，二年之後更一舉增加到了 80 甲。關於這一點，我們下一小節，還會再來討論。讓我們先將視線拉回到道光八年陳集成的組成上。

五、隘墾的組成與經營

陳集成是一個合股的墾號，成員的組成反映了十九世紀初的大崙崁社會。假使先前的兩位墾戶薛藍美、朱朝陽，有可能是和地方官府比較接近的衙門胥吏，那麼道光八年的墾權轉移，就不單純只是換了一個新墾戶，

33 〈道光八年淡水廳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0-2。

34 〈道光十八年三月北路理番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35 嘉慶年間總計有三次由總督發動的屯務清釐。第一次是由總督方惟甸自嘉慶十五年起清釐，至二十三年結案。第二次則由總督趙慎畛在道光二年奏准，前後拖了十二年，直到第三次由總督程祖洛在道光十四年重啟為止，並未結案。

而是地方爭回了往山區開發的橋頭堡，他們也有比較強的動力，願意耗費工本，維護自己的家園。³⁶

道光九年九月，陳集成完成資金的籌措，總計分為陳成漳、朱廷選、陳澄清、陳施合、呂蕃調、林安邦、姚長瑞、李炳生、曾傳審、胡羅施等十股，實收資本高達番銀 10,000 元。(表二)陳集成募集的資金，其實有將近一半 4,500 元是交給前任墾戶朱家，名義上是貼付朱家經營時耗費的「工本銀」。照理說，朱家經營墾號長達十八年，完全沒有科納屯租，官府理應依規定將其退墾，卻反而得以從新墾號獲得一筆龐大補償金。³⁷這表示，朱家「主動退墾」，可能是地方官府與社會私下多方折衝的結果，不似契約表面宣示的那麼簡單。

表二 陳集成墾號股資變動狀況

番銀：元

1829 年			1845 年			1905 年			1910 年		
股東	金額	比例	股東	金額	比例	股東	金額	比例	股東	金額	比例
林安邦	1000	10%	林安邦	不詳	不詳	林本源	不詳	75%	林本源	不詳	100%
陳澄清等	1000	10%	陳澄清	1125	9%	陳乾	不詳	5%			
李炳生等	1000	10%	李炳生	不詳	不詳	李傳儉	不詳	20%			
陳成漳	1800	18%	金漳安	不詳	不詳						
朱廷選	1000	10%	朱賴成	303	2.4%						
陳施合	900	9%	陳施合	不詳	不詳						
呂蕃調等	1000	10%	呂蕃調	不詳	不詳						
姚長瑞	700	7%	姚長瑞	不詳	不詳						
曾傳審等	1000	10%	曾傳審	不詳	不詳						
胡羅施	600	6%	胡羅施	不詳	不詳						
合計	10000	100%		12500	100%		?	100%		?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7、09920。

說明：1. 因資料缺乏，部分年代股東之出資金額、比例，無法確知，暫記為「不詳」。
2. 除 1905 年度無法判定外，其他各年度皆為股權異動起始之年。

36 誠如施添福和連瑞枝的研究所示，衙門的胥吏組織其實由地方漢人有力之家合股承攬，長期掌控。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1996.3): 181-202；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1-63。

37 施添福的研究指出，朱朝陽家族其實沒有完全退出三層埔，因為陳集成股夥中的「朱廷選」，其實是朱朝陽的三子朱元（朱永元）。但道光十八年陳集成首次圖分及重組時，「朱廷選」換成了「朱賴成」，出資金則從 1,000 元降為 303 元，則意味著朱家大幅降低墾號的參與。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38。

墾號初期的營運資本，因此只有 5,500 元，公議付予「陳瑞順」收去辦理設隘防番、築土圍、蓋公所、開水圳。雖然如此，陳瑞順有可能是個專業經理人，所以並沒有直接出現在初期的股東名單中。陳瑞順也有可能是陳姓家族組成的公號，因為陳集成的初期成員中至少有陳成漳、陳澄清、陳施合等三個與陳姓有關的股東。這幾個名字顯然也是公號，而不是人名。

雖然各股的名稱都是三個字，看起來像是個自然人，實際上可能是家號或集資單位，如「陳施合」應是陳、施兩姓，「胡羅施」則為三姓合資。這意味著，除非我們能找到各股另外簽訂的合約或家族帳冊，否則很難憑此契約確認墾號的詳細成員。但不管如何，李炳生、林安邦和呂蕃調等三個股東，有比較清楚的資料。透過這三位的經歷，我們可以更好的掌握陳集成墾號的組成，及其所反映的十九世紀臺灣邊區狀況。

李炳生(1793-1862)出身大溪著名的月眉李氏家族。李家是漳州詔安人，大約在十八世紀中葉時，第十世祖李世巷同幾位族人一同來臺。其中，第十一世的李善明，自今桃園楊梅遷入了大溪，在三層的小角仔(今美華里)落戶定居。小角仔位於大溪市區進出三層河階地之主要通道上，這條古道因此稱為「大溪古道」或「小角仔古道」。可以想見，小角仔是拓墾三層臺地的橋頭堡，李家則是最早進到三層拓荒的家族之一。直到今天，小角仔李家都還是大溪極有名聲的世家。李善明的五子李先抓，在乾隆末年時，遷居月眉拓墾，成為「月眉開基祖」。³⁸

這個李家早期遷移史的重構，非常有意思。因為李家是先到了大溪東側最靠近內山的高位河階三層定居，才再往西下到大崙崁溪旁的月眉擴張。跟我們習以為常的從西往東或由低往高的開發進展順序正好相反。李善明遷往小角仔的具體時間雖然不詳，但以他早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已經過世看來，很可能早在乾隆中葉就已進到了三層。³⁹誠如第一節所述，

38 陳世榮，〈近代大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頁 250-251；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48-52。

39 今小角仔庄廟慈聖宮的碑文，寫明主神是李善明(李善民)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攜來供奉。

此時正好是霄、崙二社獲准宣稱大崙崁為其祖遺社地，大量向漢民發出佃批的時代。更有意思的是，三層庄即使到了乾隆四十九年紫線圖時，還預定作為界外禁墾之地；乾隆五十五年的番屯制度規劃時，則為「未墾荒埔」。但李家族譜的紀錄卻顯示，他們早已在三層埔定居發展，不同於官府記錄的蠻荒未墾。

道光九年（1829）參與陳集成墾號的李炳生，是先前從三層遷往月眉的李先抓之長子，他繼承父親創立的「金興」號，利用大崙崁溪從事米穀、染料貿易，累積了豐厚的家產。李炳生的三子李騰芳在同治四年（1865）考中舉人，晉升為仕紳名望之家。不管如何，李炳生參與陳集成時，李家在大溪已經住了將近半個世紀、繁衍了三個世代。因此，李炳生在道光九年參與陳集成的創設，與其說是準備前去開發一個近山的荒野，倒不如看成是李家重新掌握了家族來到大溪的發跡地。可能是因為這層關係，李炳生雖非出資最多之人卻被公推負責整個墾號的運作，「三層公所議舉李炳生一人當事，即將前公給陳集成諭戳并告示四紙付交管理，其三層該處諸事聽主裁」。⁴⁰

陳集成股夥中最著名的成員其實是林安邦，是被稱為清代臺灣第一家族的板橋林本源家，早期用以投資經商的家號。⁴¹如眾所週知，林家祖籍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來臺的第一代是林應寅，十八世紀晚期時來到今臺北新莊，「開設私塾授徒」為業。第二代的林平侯（1766-1844），經營米、鹽貿易，累積財富，後來捐官，在廣西一帶擔任知府。嘉慶二十一年（1816），林平侯從內地官場引退後，卻選擇了偏遠之地的大崙崁落腳。學

40 〈道光九年墾戶陳集成集資合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此外，李炳生擁有「例授監生加布政司照磨銜及例贈文林郎」的捐銜，可能也有助於墾號與官府往來。李鳳鳴記事，〈李氏族譜〉，收入美國猶他家譜協會攝影，「臺灣私藏家族及地方歷史資料」（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微捲），GS1306973；陳世榮，〈近代大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頁 251-255。

41 關於板橋林家已有相當的研究累積，請參閱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李文良，〈林本源與十九世紀臺灣的新地開發〉，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編，《什麼人物 為何重要：臺灣史上重要人物系列（一）》（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10），頁 144-157。

界目前對於林平侯來到大崙崁的原因，大都認為是跟臺北盆地的漳泉械鬥有關，應邀來到漳州人為為主的大崙崁。但林平侯任官之前若是從事商業貿易，應該早就跟大崙崁溪上游的市街有些往來。值得注意的還有，林平侯任官的桂林、南寧和柳州等地，都位於珠江幹流上游，自然環境和開發的歷史，跟大崙崁有些類似；位居帝國邊境的蠻民雜處之區，如今卻是拓墾與商業發展的最前緣。

雖然現在我們都通稱其「板橋林家」，但林家早期重要的居住與商業經營地點其實是大崙崁。林家後來在大崙崁街上修築了方形的石城「通議第」，作為主要的居所，面積約為板橋林家園邸的兩倍大。事實上，林家來臺第二、三代的族長林平侯和林國華，都長眠於林家投資經營的三層埔。

呂蕃調也是漳州詔安人。呂家是在乾隆年間由十一世的呂文選渡臺，在今桃園八德一帶拓墾定居。呂蕃調（1768-1834）是呂文選的長孫，開始積極越過大崙崁溪，從事大崙崁的土地開發與商業經營。⁴² 現存一份立於嘉慶十八年（1813）的合約顯示，呂蕃調和林安邦、李炳生，和其他十餘位大崙崁有力之家共同出資，購買土地，在大崙崁的店仔街北側興建一片商店。⁴³ 由於契約中明訂，股夥日後若要將店屋退賣他人，「須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學界因此普遍同意，這是一個漳州人的團體。⁴⁴

雖然如此，種種跡象都顯示，大崙崁的社會在十九世紀上半葉有了積極的整合，他們願意共同籌集資金，相繼投入地方產業的經營。這應該也是大崙崁具有商貿發展前景的時代，他們利用大崙崁溪的河運，經營商

42 李林進旺，「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頁 97。

4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 276-278；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桃園縣二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研究》（臺中：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1987），頁 22-24。

44 亦有學者根據立約人之祖籍及契約提及「伯公廟」而主張，這群人其實是漳州客家人。藍植銓，〈大溪的詔安客：從福仁宮定公古佛談創廟的兩個家族〉《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1999.6): 59-73；羅烈師，〈大漢溪畔的漳州與客家〉，網址 https://asiilo.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11.html，（2020.5.20 上網檢索）。

業貿易，並利用貿易所得的利潤，進一步投入土地的拓墾經營。

六、撥補屯租與界外擴張

自乾隆五十五年決定招墾以充屯務公用以來，三層埔雖然陸續有人入墾，卻一直沒有勘丈科納屯租。原因就像陳集成向理番同知辯解時所說：連支應最基本的隘防費用都不夠，何來盈餘繳納屯務公費，「募丁造寮把隘，招佃開闢，浩〔耗〕費不少，於茲多載，所有墾成俱係旱業，未敷隘糧之費」。清朝官府開始落實三層埔勘補屯租，源於道光十二年（1833）的張丙之亂。閩浙總督程祖洛在兩年之後經朝廷議准的二十項善後事宜中，建議清釐屯租。這是臺灣屯務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繼嘉慶十五年（1810）總督方維甸以及道光二年總督趙慎畛之後，短短的二十四年期間由最高地方官員發動的第三次大規模清查整頓。⁴⁵ 相較先前「僅知查勘屯餉」，程祖洛則置重點於屯地之清釐，如斷追民佔民買、籌補水沖沙壓、撥換遠處拋荒等，並由南、北路理番同知負責。⁴⁶

臺灣現地官員在總督的指示下，迅速擬定了「清釐屯地章程」。其中，涉及類似大崙崁未墾埔地之處理原則為，「水沖沙壓之地，查明實有若干，由地方官先將淡、鳳二屬分剩餘地丈出，各歸各路撥補」。⁴⁷ 道光十五年（1835），職司番屯事務的北路理番同知玉庚，親自前來三層埔，勘丈墾成「埔田」為 68 甲。但官府並未直接以此數據定案。資料顯示，兩年之後，同知玉庚會同淡水廳同知，進行了第二次勘丈，面積提升為 80 甲。從兩年之內面積即增加 18% 看來，官府覆丈的原因應是上級官員不滿原先勘

45 方維甸，安徽桐城人，直隸總督方觀承之子。方維甸曾在乾隆五十二年隨福康安來臺平定林爽文事件，他在總督任內（嘉慶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九月在任）另一著績是奏准噶瑪蘭收入版圖。

46 〈臺澎道飭清釐屯地札〉，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60。

47 〈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64。

丈的面積過小。雖然如此，現勘官員還是頗為體貼，他們認定該處：「委實與兇番毗連，常時逸擾戕害，甫墾甫荒無定，殊屬可憫，且查勘該處，地土瘦瘠，非肥美之地」，決定以最低也是最有利於墾戶的「下下則」徵納，每甲科屯租 2 石、總額為 160 石。⁴⁸

清朝官府同時決定，從道光十八年（1838）開始，將三層埔勘丈所得的屯租，「撥補大甲西、雙藔兩社屯丁缺額屯埔」，兩社各 40 甲、租額 80 石。⁴⁹ 這應是遵照先前議定的「清釐屯地章程」，將原本預作屯務公費的五處未墾埔，優先勘丈其成墾田園，撥補屯地缺額。⁵⁰ 陳集成應撥付給兩社熟番的，雖寫作「缺額屯埔」，實際上並非「撥地」而只是「撥租」。位於今臺中市沿海大甲區的熟番大甲西和雙寮社，因此不是在 100 公里外近山的三層庄擁有了新的土地，而是每年可獲得陳集成供應的 160 石租穀。

三層埔因被官府定為未墾屯埔，故不須另外繳納正供。陳集成從此每年就只要繳納 160 石的租穀給熟番，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清賦事業重新勘丈、一體陞科為止。對於陳集成來說，每年 160 石的租額，相信不是很重的負擔。更何況，陳集成其實也藉由此次勘丈，獲得了頗大的好處。根據北路理番同知在增補屯租額定案之後，於道光十八年發給陳集成的曉諭。理番同知除了敘明勘丈過程和租額外，還特別聲明，「當日會同淡分府請丈」的四至為：「東至大山頂分水外併湳仔埔地，西至崁，南至大山頂分水外併竹頭角埔地，北至大山頂分水下至柏節坑口」。⁵¹ 陳集成經由勘丈、科納屯租重新獲得官府確認的墾地範圍，除了原有的三層埔外，其實還多了「湳仔（今桃園市大溪區復興里）」、「竹頭角（今桃園市

48 〈道光十八年理番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49 同上註。

50 此次清釐，在實地勘查方面，據臺灣地方官報告，從道光十五年 7 月 15 日起至十八年 2 月底告竣，前後耗時 31.5 個月。但因福建布政司對於勘丈成果仍有疑義，應更晚才結案。詳細的勘丈成果，可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66-73。

51 〈道光十八年理番同知曉諭〉，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復興區長興里)」兩處埔地。⁵² 這兩塊埔地並未跟三層埔直接相連，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初的日本殖民統治時代，仍位居番界之外。⁵³ (圖一) 因此，道光十八年理番同知的曉諭，特別用了「外併」的詞彙，來表達陳集成新增的墾地範圍。這表示，漢人墾戶陳集成可以藉此合法深入北部山林，而該處是十九世紀北臺灣極為熱門的山林利用地點，伐木、製腦、拓墾頗為盛行。從這樣的角度來考慮，每年新增 160 石的屯租穀，對陳集成來說肯定是一筆相當划算的交易。

七、十九世紀中葉的變化

陳集成墾號的運作及拓墾經營，在十九世紀中葉有了重大的改變。現存一份立於道光二十五年(1845)的鬮分契約顯示，墾號在成立後的第十七年，經各股合資人同意，迎來了首次的墾地分配：「酌議將三層埔所有墾成公業」，「田段肥瘠搭配，公平按股拈鬮分掌」，各管租業。⁵⁴

52 其範圍大體上就是明治三十七年(1904)輯製之《臺灣堡圖》上的三層庄，再加上界外的滿仔及竹頭角埔地。但三層庄東北部的坑底段 4 筆土地(坑底段地番 1、2、3、36)及尾寮段 8 筆(尾寮段地番 27、28、33、37、25、32、40、42)需向霄裡社頭目蕭興邦納社租，非向陳集成納大租，由不同的大租納付形態可以判別此 12 筆埔地是屬於永福庄黃安邦墾區，非在陳集成墾區範圍內。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海山堡三層庄土名坑底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頁 117-118，127-12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海山堡三層庄土名尾寮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頁 2。

53 目前的研究成果常引勘丈委員徐夢麟的稟文而主張，清廷在乾隆五十五年番屯制度施行後，仍於屯埔外圍重新劃定一條番界，亦即「歸屯為界」；相對於前此圖面先後標示為紅、藍、紫色，此次則擬繪為綠色。然亦有學者認為，「此次重新劃界，其界址位於何處，已無文獻可考；同時此一界限，其後亦未能如原先之構想，能夠禁絕漢民或熟番侵墾生番界之風」。事實上，在十九世紀三層埔的拓墾開發上，官民之間從來沒有提到歸屯後的新界。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71-72。

54 〈道光二十五年同立鬮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表三 道光二十五年陳集成墾成公業首次鬮分

單位：甲

等 則	座 落	總面積	每百元配比
上 田	水頭至公館前後	19.4450	0.1555
中 田	坑底	9.6294	0.0770
下 田	陂腳至荊仔寮 下併八節坑、 番子坪	17.9960	0.1440
合 計		47.0704	0.3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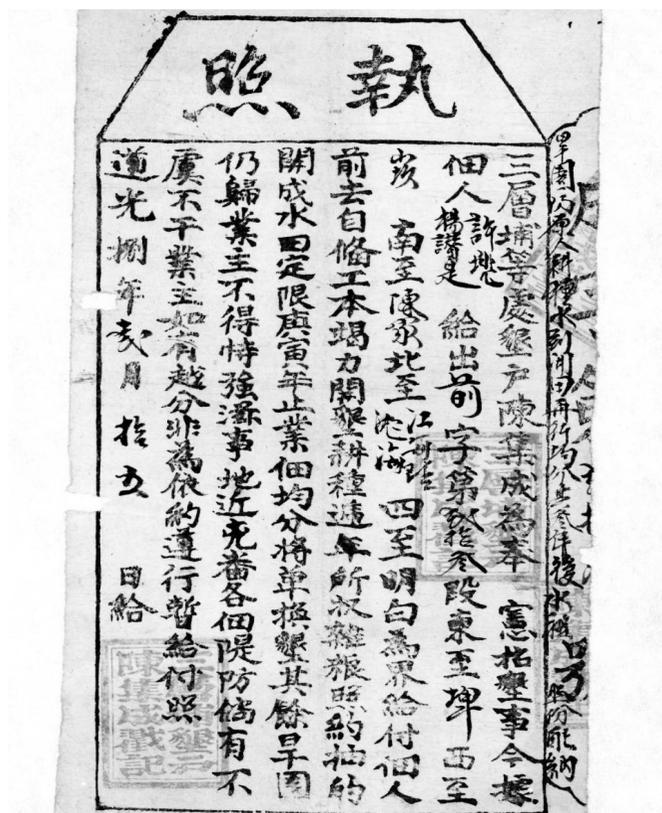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09902 卷，頁 268-269。

這一次分配給股東各自掌管的土地，相信只是陳集成墾成土地的一部份。因為納入分配的總面積只有 47 甲餘（表三），而七年之前理番同知勘丈時，三層埔墾成面積已有 80 甲之多。換言之，若是道光十八年理番同知的勘丈接近實墾面積，則此次納入分配的墾地，大概只有已墾地的六成。

土地的分配數額，其實涉及陳集成初期的招墾策略。我們必須瞭解，陳集成稱此次分配的地是「墾成公業」，但清代臺灣的墾號一般並非大農場經營者，他們不是召集佃人來拓墾、種植墾號的直營農場，而是將未墾荒埔分割成不同的地塊，讓有意願的農民各自前來認墾。墾佃通常必須自備工本並承擔成敗風險，墾戶則可趁此降低初期經營所需的資本。而佃人願意承擔成本與風險的前提是，墾成之後他們可以永久擁有地權，墾戶僅得依據臺灣租佃成例的租率，一般是「田六園四」，收取固定的租穀，其實無權撤換曾經是他們招來的佃人。這些自備工本從事拓荒的墾民，形同擁有永佃權，不同於一般現耕佃農，也特稱為「墾佃」或「業主(小租戶)」。這就是明清社會史研究的「一田兩主」或「一田三主」。陳集成應該也不例外。

非常幸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有三張，陳集成正式獲得官府諭充墾戶當年發給佃人的「執照」，可以讓我們了解墾號初期的經營模式。

執照中寫定的條件確是佃人必須「自備工本」，「開成水田，定限庚寅年止，業佃均分，將單換墾」。⁵⁵（圖五）所以，陳集成可以就墾佃墾成的土地對平均分。據此，道光二十五年陳集成首次闢分的田 47 甲餘，只是歷年來墾戶陳集成分到的一半水田。⁵⁶ 當時三層埔庄墾成的水田，至少應有兩倍的 94 甲之多。



圖五 道光八年陳集成給墾佃執照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登錄號 19980010114

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登錄號：19980010110、19980010111、19980010114。「庚寅」是道光十年，這符合一般三年為期的拓墾約定。

56 〈道光二十五年同立闢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這三份執照是雕版印刷，只有佃人姓名、地段、座落及日期等處留白，供作毛筆另行填寫。頗值得注意的是，「道光捌年」的年份是刻好的。這表示，陳集成非常有自信，可以在道光八年期間就發完所有的墾區執照。現存三張執照的編號分別為「後字第拾四段」、「後字第拾貳段」、「後字第貳十參段」。這表示陳集成至少一次就發出了 23 張的執照。這應該是一個邊區拓荒極為熱絡的時代，社會殷切需求土地。

單從道光二十五年的鬮分契看來，股夥投資邊區土地開發，顯然無利可圖。⁵⁷ 例如，「陳澄清」股投資了番銀 1,125 元，只分配到了上田 1.7493 甲、中田 0.8666 甲、下田 1.6200 甲，總共是 4.2359 甲。等於平均每甲地高達 265.5 元。由於鬮分契中也約定，每甲田要配納「屯租隘丁穀」8 石，等同於一般墾佃，沒有股夥優惠免租。所以股夥分得的田，也就等於一般每甲繳納 8 石大租的「小租地」。⁵⁸ 前文曾提及，目前文獻可見早期進入大崙崁拓墾的漢佃劉淑珽，在乾隆四十年（1775）時以劍銀 358 元賣出離今大溪市中心不遠的 4 甲水田，其每甲平均價格才 89.5 元，只有「陳澄清」投資獲配土地價格的 34%。這還不包括「陳澄清」若將 1,125 元用於借貸，在十七年間可獲得的可觀利息。⁵⁹

投資邊區開發獲利不佳，也有可能是陳集成自己經營不善所致。我們注意到了，墾號的管理階層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鬮分時，也發生了明顯的異動。從道光八年陳集成成立以來，長期主導墾號的李炳生，退出了實際的經營行列。李炳生原有的兩項主要職務，相繼被取代。「三層埔諭戳併告示、丈單、合約書」，改交陳瑞順收存；而「三層大小事務」則由「股夥酌議公請能事之人一力辦理」。道光二十五年時，李炳生才 53 歲，正值壯年，且以他後來高齡 70 歲才去逝，此時的身體狀況應不致於太差；⁶⁰

57 墾戶在山區的墾權取得，除了土地的拓墾外一般還包括「做料、製煙、炭窯、腦寮」等「山利產業」。〈諭永福庄墾戶黃安邦〉，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3-1。關於陳集成墾區此一非基於土地的利權如何分配，目前並不清楚。

58 〈道光二十五年同立鬮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59 若以利息 3 分計算，約為 540 元。

60 李炳生生於 1793 年，卒於 1862 年。李鳳鳴記事，〈李氏族譜〉，收入美國猶他家譜協會攝影，「臺灣私藏家族及地方歷史資料」，GS1306973。

目前也沒有李家自己的事業與財務出現狀況，以致於影響個人信用的紀錄。

李炳生退出墾號經營，有可能是掌管期間用人不善所致。根據道光二十五年的契約，此次鬮分除了依股夥出資比例分配土地外，還是墾號自成立以來首次的帳務清算，「自道光八年迄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終止，徹底結算」。契約中也特別寫明，股夥同意認列的支出項目，除了「屯租、隘丁口糧及一切諸費」外，還有「夥計侵支」。因此，原本還預期清算之後，「尚有剩餘谷石，按均本銀多寡，照份均分」，最終卻未列明每股實際獲配的盈餘，反倒提及墾號有數個年度虧損。這意味著，道光二十五年的清算結果很有可能是赤字，需要股夥再投入資金填補。就像我們稍後將討論的那樣，陳集成的股東出資比例隨著此次鬮分，也有了新的異動。（表二）我們想說的是，實情或許不是邊區拓墾無利可圖，而是陳集成經營不善。正因為如此，長期主導墾號的李炳生，必須承擔責任，因而去職。二十五年鬮分時的變化，還有股份和組織。雖然我們現在沒有詳細的股夥帳冊，但根據現存陳澄清及朱賴成兩張股夥鬮分契寫明的配地比例，可以推算出道光二十五年墾號的資本額，從成立之初的1萬元增加至12,500元。據此，亦可推算「陳澄清」股增資125元，持股比例卻反而少了1%；「朱廷選」改為「朱賴成」，出資金則從1000元大幅降為303元。（表二）由於道光二十五年時的股夥，只有「陳成漳」、「朱廷選」更動為「金漳安」、「朱賴成」，其餘並無變化，因此可以確信此次增資方式，並非依據墾號成立時之約定，「照股備應」均分，而是「許股內有力之人多出」，因而股夥之股權占比有了一定的相互消長。

雖然李炳生的空缺由何人填補，契字中並無明言，但以板橋林家最晚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即長期掌管墾號的實際經營，⁶¹ 甚至安排林家人

61 「李炳生因居十大股中之一股，於道光年間成為陳集成公業的管理人……至咸豐年間經各股主同意，改選林本源為管理人」。因文獻未提道光二十五年至咸豐初年間另外改選墾號管理人，故推斷林本源繼李炳生成為管理人，時間應在道光末年。（不服申立補充書），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

經管墾號各項事務，可以推知應是由板橋林家接替主掌。⁶²而這也意味著，板橋林家極有可能獨自負擔此次增資費用，大幅提升股份占比。根據二十世紀初臺灣總督府的調查資料，陳集成股夥僅剩林本源(林安邦)、李傳儉(李炳生)、陳乾(陳澄清)三人，分占 75%、20%、5%。(表二)

墾號在道光二十五年之後起重大變化的，還有未墾地的經營方式。由於墾號已成墾的土地主要是位在三層臺地西側較為平坦的三層、尾寮地區。平坦地外圍，特別是東部的草嶺溪谷地(坑底)及南部頭寮近山部份等未墾地，則是地表比較傾斜的山林。這些地方在道光二十五年以後的開發，一反原先直接由墾號發給佃人執照的模式，改由前後兩任的墾號管理人，以佃人身分，先向墾號請得墾權，再召集佃人入墾。現存契約顯示，李炳生家族在道光三十年(1850)，以李茂盛名義向墾號佃得頭寮段面積約 72 甲的土地。⁶³隨後，板橋林家則以「林本源」名義，在咸豐以後至少分三次，總共向陳集成佃墾了 17 段的土地，主要位在南部頭寮及東部的坑底，幾乎就等於墾區內所有的未墾地。⁶⁴(圖一)

八、抱隘進墾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相繼發生外國以清朝版圖未及番地為由，直接進入臺灣進行開墾甚至引發軍事衝突，迫使清廷重新思考國家版圖明確化問題。同治十三年(1874)欽差大臣沈葆楨建議革新對臺政策並對山區的原住民採行軍事行動。沈葆楨奏請撤廢已名存實亡的番界管制、鼓勵移墾，同時也調集軍隊積極進入「化外之地」的番界。晚清「用兵經營其地」之著

62 1905 年李炳生及陳澄清後代承繼人李傳儉及陳乾聯手向官方提起訴訟要求確認持份權，告發對象為陳集成管理人林德民。據林熊徵言「林德民乃林本源雇人，當時任管理人」。〈不服申立補充書〉，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7。板橋林家主持陳集成墾號時的管事，就是著名的梅鶴山莊林家。黃土娟主持，《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計畫》，第 2 章頁 10。

63 〈道光三十年陳集成給李茂盛墾單〉、〈公正第 2748 號山場買賣證書謄本〉，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0-2。

64 其中也包括李炳生家族在道光三十(1850)年向陳集成佃墾的埔地。

眼點雖是「杜外夷窺伺之萌」，卻為邊區家族的拓墾活動帶來了新的發展契機。地方官府仰賴活躍於邊區的有力之家協助剿撫任務，卻也提升這些地方家族的威望與勢力。⁶⁵

當拓墾推進到淺山丘陵地時，除了原住民的出草威脅外，也必須考慮作物的地形限制。淺山丘陵地表傾斜、缺乏水源，都限制了水田的開發。⁶⁶而且，淺山丘陵的開墾特質是須先設隘防番，初期設隘經費由墾戶募集，往後則逐漸轉嫁到防區內的田、園耕作者身上，若土地收益無法支撐所需費用，墾戶仍須補其不足。這也就是說，作物的經濟利潤不只關係農民的投入意願，也同時影響墾戶的經營熱忱。促發北臺灣淺山丘陵之開發最大的契機是茶作的推廣，大崙崁地區茶作的試種、推廣一般同意是在同治年間，特別是，三層庄舊屬海山堡，而「海山堡內之茶園多為傾斜地，土質屬於礫質赤黃黏土」，「頭寮庄、尾寮庄是堡內最優良的產茶地」。⁶⁷

晚清政經局勢的變動，讓陳集成墾區內原本因坡度陡斜難以利用的東側山區，出現了「抱隘進墾」的新模式。光緒八年（1882），陳集成墾號以「隘內之地，業經成墾」，企圖開墾隘外山場，與「金永興」簽訂合約，由其負責「防番諸事」。陳集成除了將原本支付自行設隘的隘糧移撥給金永興外，還將「隘外未墾成之七十二份、金山面山、黃麻坑、摠截坑、茅埔寮坑、火炭坑計六處」，即「東至烏嘴尖頂沿大崙分水為界；西至現成水田與茶園為界；南至火炭坑由坑溝逗上白石崙頂為界；北至八份仔山逗黃安邦山場毗連為界」的廣大土地，給與金永興「招佃開墾，永為己業」。⁶⁸但凡在金永興從陳集成取得之地的墾民，仍須繳納大租給陳集成，「種茶

65 深坑黃家是其中著名的例子，請參閱許雪姬，〈武翼都尉黃宗河傳：由德興黃氏族譜及故宮檔案談起〉，《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頁 481-491。

66 作物一般的坡度限制為：水稻 25 度、陸稻 20 度、柑橘 30 度、甘蔗 32 度、芎蕉 30 度。至於茶作則為 40 度，且最適於 20-40 度的傾斜地。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ノ傾斜地ニ關スル豫查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頁 8-12。

67 (日)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業〉，收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2：2（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899），頁 223。

68 〈光緒八年同立合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10。

落地參年後，每萬穰，應納成大租銀貳元；所墾水田，每拾石租，應納成大租谷一石，其餘什籽免納大租」。至於金永興與其所招之佃墾戶之間的關係，目前雖未見到契約等文獻，然依當時的慣例推測，應是業佃五五均分，各自取得一半土地的業主權。⁶⁹

「抱隘進墾」可以看成是隘防的專業化。陳集成將原本自己經營的隘務，另給他人承攬。代價就是墾區內未來成墾之後將近一半的土地業權，落入承攬者手中。⁷⁰但隘務本來就是個高風險的事業，晚清有許多的邊區家族都因此而破產。我們從陳集成與金永興簽定的契字中，也可以觀察到一些訊息。雙方曾約定：「字內六處之界，其中前本源開有水田所拋荒者，須向本源立約向贖，不論多少水田，一切共納成（陳集成）大租谷五石，永無加減」。⁷¹契字中顯露出，陳集成曾進出隘外開墾，卻因無力防番致使已墾田園復又拋荒的訊息。⁷²

當然「抱隘進墾」要能成立，還要有諸多因素相互配合。例如原本難以農耕利用的傾斜地，現在因為茶葉外銷而變得有利可圖，有佃農願意前來拓墾。這也是雙方契約中主要聲稱，是要栽植茶穰，而非開圳為田的理由。這和十八世紀時以水田為目標的開發不一樣。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

69 據黃家後代聲稱，金永興在接手隘防後，曾招集約 50 名佃人進行拓墾。但他們是否參與守隘或純粹為墾佃，並不清楚。〈聽取書——黃景錄/陳述〉，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10。

70 契字中另外又批明「成〔陳集成〕配興〔金永興〕進墾界內倘有風水之地聽從本源選擇，興〔金永興〕不得異言」，同樣也關乎林家利益。〈光緒八年同立合約字〉，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902-10。

71 金永興最後似乎又放棄了這些拋荒水田的權利。光緒十四年（1888）雙方在契字中加註另一條但書，「此舊田歸還本源出贖，此五石大租谷仍歸本源自納，從茲此谷與興〔金永興〕無干」。

72 據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之摺片聲稱「離淡水七十里之滿雅地方，內多平坦膏腴之地，曾經紳士、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集股開墾，嗣因無力禦番，成而復棄」。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 4667。劉銘傳奏摺中提及的「滿雅」，即為陳集成在道光十八年勘丈後新取得「滿仔」，該地位於金永興取得之地的東側。據此可知，板橋林家曾在同、光年間大力進墾墾區東側的淺山丘陵地區，但因原住民高度威脅而荒廢。

承攬者「金永興」自己擁有高度武裝防衛能力。

「金永興」是由大崙崁田心仔庄黃氏家族為核心所組成，不是臨時外來的組織。根據黃家在二十世紀初編寫的族譜記載：黃家祖籍福建漳浦，十三世祖來臺開基，十四世祖良佑公（1732-1811）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時移居到大崙崁。黃家第十七、八世通過科舉考試的六人中，就有高達五位是武科，充分反映了家族在邊防武裝上的特徵。他們在同治、光緒年間積極協助官府從事開山撫番事業，獲賞武職官銜，擁有強大的武力與威望。例如，第十八世的黃金章，官名希文，光緒元年（1875）武舉人，「撫蕃向道〔嚮導〕前軍有功，敕授武德騎尉」；黃長家，官名令成，光緒二年（1876）武舉人，「撫蕃有功，敕授武德騎尉，賞戴藍翎」；黃希隆，光緒三年（1877）武庠及格，「光緒十三年夏，奉臺灣欽差林維源諭札為管兵勇，在水流東一帶山地防禦蕃事，因功敕授武德騎尉，賞戴藍翎」。⁷³ 整體看來，黃家出面主動和陳集成商談抱隘進墾的光緒八年，黃家已在大溪發展了將近百年，正處於家族勢力高峰。而其家族勢力得以往界外山區大幅擴張，相信是和同治末年以來官府的開山撫番政策有關。⁷⁴ 黃家自己就擁有一支武力，他們也樂意接受官府的調度，深入山區協防。事實上，當時在大崙崁負責山區開撫任務的就是主導陳集成墾號的板橋林家之林維源。也正是林維源指派黃希隆管帶兵勇，駐紮水流東（今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光緒八年的抱隘進墾因此也可以看成是，林、黃兩家的協商合作。

光緒九年，田心仔庄黃家由家族成員中的黃元中、黃炎生、黃致中、黃欽翼、黃正昊、黃允中、黃希隆與林文浩等人，共同出資成立金永興號，用以承接黃元中兄弟先前曾請准開墾卻未墾成的新盛庄，以及新近與陳集成商定之墾區內的「隘外山場」。⁷⁵ 契字中所說的新盛庄到底位於何處，目前並無資料可查，但根據田野調查以及日治初期黃氏家族在界外的水流

73 黃希隆編，黃曾耀補修，《黃氏族譜》（大溪：黃氏祖廟，1925），無頁碼。

74 清代臺灣武職官銜者跟地方官府與拓墾之關係的研究，可參閱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75 〈同立股份合約字〉，契字上印有「淡水分府何給新盛庄墾戶首金永興長行戳記」。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1輯第5冊，第187號。

東地區擁有利權，可以推知應位於當時界外的「東至角板山，西至白石大崙，南至鄧容大崙，北至五寮透外大窩」的地區。⁷⁶ 如此，新盛庄便與黃家新近取得的陳集成墾區東側地帶相連，可以形成一完整的塊狀區域。由於黃家的墾區位於陳集成墾區東側，黃氏家族設隘防番，在保護自己墾區安全的同時，也就一併維護了陳集成墾區。因此，黃家承攬陳集成的隘防，其實不會增加太多的經營成本，反而是多了一塊可以開墾的土地。

黃家在大崙崁邊區的角色及土地控制，即使到了日本殖民統治時代依然沒有改變。明治三十九年（1906）三月，大崙崁支廳以黃景祿「在明治三十七年推進隘勇線時功勞不小」，發給其證明文件，「准其在舊隘勇線內的山麻坑、獅頭崙、茅埔嶺、石厝坑，種植雜糧及茶樹」。許可證中提及的幾個地名，也就是黃家在清代從官府及陳集成取得的山林。黃景祿是光緒九年投資成立金永興的黃致中之三子，當年才 31 歲。⁷⁷ 日治初期黃家另一位重要人物是黃希隆，「於日本政府在臺灣桃園廳管轄山地區討伐生蕃時，鼎力相助，貢獻尤多」，「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乃木希典，賜配紳章」。⁷⁸ 位於今大溪老街上輝煌的黃氏家廟，就是黃希隆在大正十三年（1924）時主導修建。這也表示，黃家持續以他們在清代的模式和官府合作，穩住地方利權，即使來的是一個跟臺灣幾乎沒有歷史關連的日本殖民政權。

九、結 論

從十八世紀初番界政策施行以來，一直位屬於界外、例禁漢民越墾的三層埔，在林爽文事件後於乾隆五十五年施行番屯制度時，被以「大崙崁未墾荒埔」之名義，首度成為可以合法招民墾耕的地方。由於番界和番屯

76 〈大崙崁管內黃希隆、游德勝、游金德ノ林野開墾願認許〉，收入「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541-06。陳集成請墾的範圍只包括界外的湳仔及竹頭角埔地，黃家的新盛庄墾區應在陳集成墾區之北。

77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002-10。

78 黃希隆編，黃曾耀補修，《黃氏族譜》，無頁碼。

都是施行及於全臺的政策，類似淡水廳三層埔的開發模式就不會是特例，而是十九世紀的臺灣普遍施行的新辦法。根據臺灣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針對竹塹地區所進行的開創性研究，他將此類型的拓墾模式稱為「隘墾」，並明確指出竹塹地區最早奉官府核准的隘墾是，乾隆六十年由竹塹城閩籍商號陳智仁組成、為開發咸菜棚（今新竹縣關西鎮）的連際盛墾號。⁷⁹ 本文的首要貢獻即在於施添福等人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釐清了十八世紀晚期番屯施行的過程中，如何在邊區發展出新的隘墾制度。番屯與隘墾之所以能夠順利轉化，主要是因為它們都有著兵農合一、經由農墾供養自足的武裝防衛之共同原理。

由於乾隆五十五年的番屯制度是將全臺所有的熟番社，整編成一支協助官府維護地方治安的武力，隨之而發的拓墾事業因此也常被看成是十八世紀朝廷恤番政策、講求熟番地權的延伸。然而，招墾三層埔名義上雖為充屯務公用，屬於熟番事務之一環，實際上主導開發的卻是漢民向地方縣級官府請准設置的「隘」。甚至在一整個十九世紀，我們幾乎看不到熟番、番屯以及理番同知，在地方拓墾過程中的發言和角色。三層埔的案例顯示，形成邊區社會之基礎的開發制度，在十九世紀重新改由傳統地方官府（淡水廳）與漢民主導。儘管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嘉、道年間，曾由閩浙總督發動了三次的屯務改革運動。

成立於道光八年、後來長期主導三層埔開發的陳集成，其實是繼薛藍美、朱朝陽之後的第三任墾號。種種跡象都顯示，最早准墾的薛藍美很可能是在林爽文事件剛獲得鎮壓、朝廷議論番屯制度期間，就已經獲得地方官府的應允。這件事情也提示我們，應重新思考十八世紀末發生的林爽文事件，對於臺灣歷史發展的影響和意義。清朝官府對於大規模動亂之後的

79 連際盛後來以生番威脅、隘糧不敷而放棄，在嘉慶四年（1799）改由原隘首衛阿貴接任。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87-89。針對隘墾的歷史研究還有吳學明、黃卓權、陳志豪等人，個案雖多卻集中在北臺灣邊區。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3）；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陳志豪，〈晚清「開山撫番」下的山區開發與地方社會——以竹塹地區的「金廣成」墾號為例〉《臺灣學研究》10(2010.12): 1-24。

臺灣之影響，不會只有從中央朝廷出發的治臺政策、駐軍整併等善後事宜，與社會發展更直接相關的還有，地方官府面對龐大歸公叛產及界外土地資源的重新安排。

第二任墾戶朱朝陽，其實是著名的淡水廳衙門胥吏之家。儘管首任的薛藍美背景資料不詳，但很有可能也是由類似的人物所組成。因為薛、朱兩家即使曾經貴為墾戶，後來卻都沒有在大嵙崁留下相關的歷史與紀錄，看來似非在地之人。這表示，道光八年陳集成繼任墾戶的核心意涵，不在於他後來成功持續下來，而是大嵙崁地方有力之家從衙門胥吏手中，取回對於地方拓墾與社會具有重大意義的三層埔。事實上，陳集成是一個合股墾號，其成立本身就反映了大嵙崁地方社會在十九世紀的整合。因為墾號的部分成員在不久之前的嘉慶年間，才使用同樣的合股方式，集資在今大溪舊城區展開了新的造街計畫。

十八世紀晚期落實的番屯制度，其實是仿效四川已有的辦法，而不是清廷特別針對臺灣構思的新政策。這主要是因為，川鄂、湘貴等邊疆幾乎同時爆發了大規模的社會動亂，稅收短絀及軍費支出等財政因素，讓朝廷積極擴大傳統高舉兵農合一、自給自足的屯制。而地方官員與社會也對此表示歡迎，就像臺灣的案例所顯示的，十八世紀膨脹的人口高度需求新的土地資源，卻因乾隆朝強力的劃界政策，而在邊區形成了一個非法卻實存的社會，屯制在十九世紀初的復興與擴大，適時給了這樣的社會合法化的管道，同時解決地方官及社會的難題。問題是，這一波帝國規模的動亂與屯制，卻在邊區形成了以地方土地收益供養自主武力的新傳統，弱化了以土地稅收為主的帝國財政。⁸⁰ 清代臺灣三層埔的個案，其實讓我們得以從地方的視角出發，具體而微地觀察清帝國在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的重大變化。

80 十九世紀初湖南苗疆的動亂與屯制及其在乾嘉變革研究上的意義，可參閱李文良，〈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2(2018.12): 1-36。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
- (日)藤江勝太郎，〈臺北外二縣下茶業〉，收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2：2，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899。
- (日)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續編：臺灣》，東京：富山房，1909。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ノ傾斜地ニ關スル豫查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
- 黃希隆編，黃曾耀補修，《黃氏族譜》，大溪：黃氏祖廟，1925。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臺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1977。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 李鳳鳴記事，〈李氏族譜〉，收入美國猶他家譜協會攝影，「臺灣私藏家族及地方歷史資料」，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微捲，GS1306973。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登錄號 19980010110、19980010111、19980010114。
-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古文書(岸裡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AH2318。
-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51-09900-2、09902-7、09902-10、04541-06。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海山堡三層庄土名坑底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海山堡三層庄土名尾寮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二、近人論著

-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 1987 《桃園縣二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研究》，臺中：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歷史與理論研究室。

- 王雲洲 2014 「清代臺灣北路理番同知研究(1766-188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吳學明 2013 《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李文良 1997 〈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收入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217-262。
- 李文良 2010 〈林本源與十九世紀臺灣的新地開發〉，收入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編，《什麼人物 為何重要：臺灣史上重要人物系列(一)》，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頁 144-157。
- 李文良 2011 〈民田與墾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頁 27-56。
- 李文良 2017 〈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52(2017.6): 1-31。
- 李文良 2018 〈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02(2018.12): 1-36。
- 李林進旺 2016 「字姓組織與地方社會：以大溪福仁宮為主之考察」，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林玉茹、畏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邊區圖像：以乾隆四十九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9:3(2012.9): 47-94。
- 林玉茹等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
- 邱柏翔 2012 「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1784-182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美) 邵式柏 (John Robert Shepherd) 著，林偉盛等譯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施添福 2007 〈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鄉治為中心〉，「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12。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柯志明 2015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2:2(2015.6): 45-110。
- 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2004 《桃園縣大溪鎮梅鶴山莊三合院計畫》，桃園：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 許雪姬 1986 〈武翼都尉黃宗河傳：由德興黃氏族譜及故宮檔案談起〉，《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頁 481-491。
- 許雪姬 2000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許毓良 2008 《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 連瑞枝、莊英章 1996 〈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1(1996.3): 181-202。
- 陳世榮 2002 〈近代大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民俗曲藝》138(2002.12): 239-278。
- 陳志豪 2010 〈晚清「開山撫番」下的山區開發與地方社會——以竹塹地區的「金廣成」墾號為例〉，《臺灣學研究》10(2010.12): 1-24。
- 陳志豪 2019 《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南天書局。
- 黃士娟主持 2006 《大溪林宅梅鶴山莊歷史建築調查計畫》，桃園：桃園縣文化局。
- 黃卓權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黃富三 1995 〈官紳關係與地方發展：板橋林家與清代臺北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1995.6): 5-49。
- 藍植銓 1999 〈大溪的詔安客：從福仁宮定公古佛談創廟的兩個家族〉，《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1999.6): 59-73。
- 羅烈師 2020 〈大漢溪畔的漳州與客家〉，網址 https://asiilo.blogspot.com/2011/01/blog-post_11.html (2020.5.20 上網檢索)。
- 羅景文主編 2014 《大溪鎮誌》，桃園：大溪鎮公所。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Chinese Border Guards, and Land Reclamation: The Case of Sancengpu 三層埔 on the Taiwan Frontie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e Wen-Liang*

Abstract

Using the case of Sancengpu 三層埔 (present-day Meihua 美華 and Fuxing 福興 Villages, Daxi District, Taoyuan City), this article identifies a new mode of reclamation in Taiwan following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1786-1788). It is true that in the post-rebellion era, the Qing dynasty continued its affirmative action, establishing the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番屯 that had dedicated funding for employing “civilized” 熟 aborigines. Nevertheless, the arrangements also enabled Han reclamation in frontier regions on the pretext of sustaining anti-“raw” 生 aborigine border guards. Chinese guards made their applications to county governments (in the case of Sancengpu, Danshui subprefecture) instead of the two subprefectures for aborigine affairs established in the middle decades of the reign of the Qianlong emperor. The new reclamation mode became the principal method for frontier developments in the history of the is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mod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aiwan’s governance and society, despite being constantly and slightly adjusted owing to changes in state policy, commerce and trade,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Keywords: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fantun 番屯, border guards, civilized aborigines,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aboriginal boundaries

* Lee Wen-Li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